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0.00 万元（含税），按月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按年一次性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具体计薪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3) 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